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主持人：唐召集人連成

紀錄：呂維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110 年 1-9 月執行成果及 111 年工作規劃。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新聞處在疫情期間推動性平業務或辦理相關活動時，是否有受到影響並調整辦理方式？另外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中，不妥廣告查察共 22 則，除裁罰 1 則，其餘 21 則經警察局實地查核後是否已確認沒問題？

秘書單位：疫情對於本處推動性平業務影響不大，有關活動宣導部分亦調整為線上辦理；不妥廣告查察部分，其餘 21 則經警察局進行訪查後暫查無不法。

羅委員珮嘉：有關九一記者節辦理媒體宣導講座，課程內容相當豐富，想詢問該講座是否有調查與會媒體記者對課程內容評價？

黃委員進益：有關九一記者節辦理媒體宣導講座，當日媒體記者對課程內容、設計評價及互動都算良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處 110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發言紀要：

林委員衍儒：補充說明，第三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因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而受性別平等辦公室列管；本屆委員改選時，已特別注意性別比例並陳送府一層進行勾選，第四屆委員性別比例已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 111 年「提升性別敏感 減少隱形歧視」具體行動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經本處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以「提升性別敏感 減少隱形歧視」為主軸進行規劃，計畫內容擬經本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送性平會。

發言紀要：

林委員衍儒：有關具體行動措施之「桃園市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宣導講座，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 11 日辦理，邀請賴委員擔任講師，感謝委員協助；另配合疫情調整，本次講座規劃為線上視訊講座，將於課程前進行前測問卷調查，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後測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11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案「提升性別敏感 減少隱形歧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

畫」，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本案擬參採本處 2 位外聘委員提供之意見，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將本案提交本府研考會。

案由三：新增本處 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統計至少 1 項，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給主計處。

二、本處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為建置桃園市媒體記者性別統計，111 年擬於桃園市媒體記者性別統計項下新增複分類(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並經本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送主計處。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除了男性與女性的性別統計外，是否有年齡或學歷統計數據？

林委員衍儒：媒體記者的年齡或學歷統計數據，因涉及媒體記者隱私的資料，新聞處沒有統計這部分數據。

羅委員珮嘉：建議除了男性及女性外，可以增加「其他」欄位。

夏顧問金興：同意羅委員建議，並建請性平辦研議，統一於本府各局處統計性別數據時，增加「其他」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本府性平辦頒布相關規範配合修正。

案由四：本處 110 年「桃園城市紀錄影像培力工作坊性別分析」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項，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

提交主計處。

發言紀要：

徐委員正翰：110 年度「桃園城市紀錄影像培力工作坊」受疫情影響延後至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依報名情況數據統計，男性占 39%、女性占 61%，相較前幾屆男女學員比例，男性學員已提高不少；另外課程內容依照委員前次會議建議，將性平議題納入講師教材中，並同步關注新住民及外籍移工議題；在學員成果作品展現中，也鼓勵學員朝向社會性別議題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處 110 年「有線電視性平無限」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依「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每 2 年需訂定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擬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性平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處 110 年性別平等宣導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及性別平等議題宣導。
- 二、本處 110 年多元宣傳，透過本市 3 家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播放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 5 部宣導影片(如魚、不簡單 但能有多難、織女的故事、尋找眷村媽媽味、神仙看護)。
- 三、本年度九一記者節性平專題講座，於 10 月 2 日(六)辦理，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王紫菡，

以視訊連線的方式演講「媒體識讀與性別平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處自製 CEDAW 教材宣導文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自製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
- 二、本處擬以「媒體視角下的性別刻板印象」作為 CEDAW 宣導文宣，探討有關新聞報導中對於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想詢問有線電視業者，是否有機會接受 CEDAW 相關課程或訓練？在臺灣第三次國家報告國外委員有相關建議，因此如若有線電視業者有 CEDAW 相關課程或訓練，在製作新聞或相關報導，可以連結 CEDAW 相關議題。

林委員衍儒：有線電視業者內部會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包含勞工或性平相關議題，因此新聞處在製作這份教材時希望能提供給有線電視業者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另外有關國家報告部分，新聞處日後也將整理相關內容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參考使用。

夏顧問金興：建議新聞處可以思考如何結合各局處資源進行宣導，發揮最大效益。

唐主席連成：請行銷科協助宣傳，讓更多民眾知曉 CEDAW 相關議題。

林委員衍儒：以近期較為獲致關注的 Deepfake 議題為例，相關府內性別平等會議之委員今年亦對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較為關注；因此新聞處此次結合

Deepfake 議題，設計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圖卡進行宣導，提醒社會大眾如自己或身邊朋友遭遇 Deepfake 或數位性別暴力事件時，可向「私 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iWIN 官網」申訴，並向警方備案；同時，亦提醒受害人應立即保全證據，避免將手機對話紀錄刪除等。

賴委員文珍：針對性侵案件，現行相關教案及受害人保護標準作業流程已逐漸教導避免馬上清洗身體，應進行證據保全措施，包括前往醫療院所驗傷等；Deepfake 事件確實也要提醒受害人或家長不能只因為對相關影像反感而僅把手機中資料刪除，因為影像已經對外散播，必須後續證據保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夏顧問金興：本次會議新聞處會議資料準備充實，且前置作業準備完整，會議資料亦事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讓委員能夠先行審閱，使會議過程提升效能，建議主席能給予承辦人員鼓勵。

性別平等辦公室：目前性平辦尚無通案獎懲標準，前次本府獲得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特優時，已請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完畢；有關各局處敘獎事項屬各局處權管範圍，性平辦也同意各局處嘉勉性平業務辦理同仁。

決議：請本處人事室參酌辦理。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
出席名冊**

時 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主持人：唐召集人連成

出席人員

局處/單位	姓名及職稱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召集人	唐副處長連成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副召集人	吳專門委員安琪(請假)
新聞行政科	林科長衍儒
綜合行銷科	徐科長正翰
新聞聯繫科	黃科長進益
人事室	李人事管理員明儒
會計室	羅會計員文駿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賴主任文珍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秘書長	羅秘書長珮嘉
桃園市政府	夏顧問金興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鍾專案助理佳憲
秘書單位	顏股長郁婷
秘書單位	呂助理員維倫